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1號

聲請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相對人 朱淇峰

楊惠如

關係人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朱淇峰、楊惠如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等及債務人佶成通運有限公司、陳重成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11月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佶成通運有限公司邀同陳重成、朱淇峰、楊惠如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1月7日向聲請人購買車輛一輛並簽

01 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繳款期間為113年12月15日起至1
02 18年11月25日，每月一期繳款新臺幣58,123元，共60期，並
03 有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
04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債務人佶成通運
05 有限公司僅支付至第九期(114年8月15日)後即未依約繳款，
06 尚積欠本金2,964,283元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
07 物，以資受償等語。

08 三、經核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
09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為證。經本
10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1月12日新院玉民
11 政114司拍211字第4767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得就
12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後，
13 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
14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9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2 114年度司拍字第211號附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 位：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新竹縣	○○鎮	○○		000	58	楊惠如、朱 淇峰各2分 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	
1	1927	新竹縣○○ 鎮○○段00 00000地號 新竹縣○○ 鎮○○街00 0巷00弄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一層:39.71 二層:32.71 三層:37.52 四層:34.37 合計:144.31	平台等五 項:37.55	楊惠如、朱 淇峰各2分 之1
備考						